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YANG YONG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及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和修订。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及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和修订。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 YANG YONG 先生、周彦先生、王继通先生、LIU ZEYU

先生、罗勇先生、陈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华金秋先生、吴敬先生、宋晓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4:30 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0）。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